

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6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7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7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7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7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7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8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8
(五) 名词解释	9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2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为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属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抢修、保通、绿化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权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检测、质量鉴定等服务工作；负责工程定额测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整理等造价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公路行业统计和数据库建设与更新工作；协助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本单位机构性质为非参公事业、副县级单位，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二级事业单位，内设 8 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规划综合事务科、工程技术科、造价定额科、质量安全科、养护技术科、财务科、贵安分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本单位总编制人数 45 人，其中：事业行政和管理 10 人，事业专业技术 33 人，工勤 2 人。全额拨款事业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单位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工勤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行政和管 理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在职 小计	行政和管 理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工勤	离退休合 计	离休	退休
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45		10	33	2	72	34	7	26	1	35		35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本单位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政策依据
1	完成普通公路改扩建工作	1、《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2、《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2	完成农村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	
3	完成贵阳贵安管养公路路况及桥隧检测	
4	提升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水平，使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提升到 85%以上	
5	加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项目交（竣）工验收	
6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工作	
7	推广“以工代赈”进行项目实施	
8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9	完成隐患路段挂牌督办治理工作	
10	持续抓实年度管养公路安全运行工作，强化在建工程质量监督，扎实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359.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58.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8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358.3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4359.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59.6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73.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5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81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57.44 万元，增长 210.92%，主要原因是：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纳入本单位预算。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57.44 万元，增长 210.9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上年增加 2938.3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4358.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58.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358.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73.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81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4358.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56.74 万元，增长 210.96%，主要原因是：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纳入本单位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435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6.56 万元，项目支出 3565.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增加 2956.74 万元，增长 210.96%，主要原因是：2025 年农林水项目预

算较 2024 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人员经费 71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公务移动通讯话费经济科目变为“30102 津贴补贴”，2025 年社保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 73.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 万元，增长 5.23%，主要因为：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列入“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经济科目，不再使用“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科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5.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2025 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压缩金额 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缩减农村公路管理经费项目上安排的车辆费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301.18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17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99.01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4.02 万元，下降 27.47%，主要原因是：2025 年需要政府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减少。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本单位无需填报。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73.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1.54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6.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万元。2025 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机构运行经费 16%，压缩金额 7.63 万元。2025 年部

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3.67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列入“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经济科目，不再使用“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科目。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212.8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8 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565.79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金额 2531.27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按照《贵阳市政府办公厅贵安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市贵安新区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发〔2020〕17 号）文件中的养护标准，贵阳市、贵安新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不得低于下列标准：县道（含我市管养省道）每年每公里 15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8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通组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每年每公里 1500 元。贵阳市日常养护资金除省级补助外，剩余资金贵阳市与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4:6 比例进行匹配。二是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检测项目，金额 294.55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农村公路路况及桥梁检测评定工作，通过 PCI（路面损坏情况）、RQI（路面质量指数）、PQI（路面性能指数）等指标，对纳

入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危桥改造项目提供重要依据。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管养等方面的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用于（贵安）公路养护经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